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債 務 人 林 學 夫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5,9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逸 璇